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諮詢的澄清；

4.1.5 價格建議書。



第 0003/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承投規則》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服務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獲判給者的義務

6.1 按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規範提供服務，遵守其所有內容。

6.2 倘有如停刊、改版、脫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獲判給者須按文化局要求以價格相同、性質及內容接近的其他雜誌替代。

6.3 按時提交發票和有關文件。

7 服務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一（1）年。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按月支付服務費。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9 判給方式

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分判給。

10 交貨期

10.1 內地版雜誌：最遲在出版後十五（15）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承投規則》

10.2 港澳版雜誌：最遲在出版當日或翌日送到指定地點。

11 交貨地點

澳門崗頂前地 3 號何東圖書館舊大樓 3 樓館藏發展部。

12 保密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交貨期的延誤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13.3 若獲判給者違反合同義務或其他義務之規定，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款項。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第 0003/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承投規則》

15 簽訂合同

15.1 根據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簽定書面合同。

15.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

17 解除合同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8 合同失效

18.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9 保證金的沒收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19.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內地版及港澳版雜誌

《承投規則》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